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陳品惠

電話: 02-23979298#568

E-Mail: cph910103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400246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4D023450 1 24170522088.pdf、114D023450 2 24170522088.pdf、

114D023450 3 24170522088.pdf)

主旨:有關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

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函辦

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「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 電2875/11/85文

第1頁,共1頁